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7 日)

请详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和 2008 年年度报告 摘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 200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7 日)

请详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9 年度 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7 日)

请详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9年6月17日)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08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107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7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082万元,减去2008年已分配的2007年度现金股利5,709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4,404万元。根据2008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该分配预案需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妥否,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境内外上市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聘请境内外两家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核数)。目前本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合同业已到期,因此,需提请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选聘为公司提供 2009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

鉴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 所的专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公司提供 2009 年境内审计服务,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09 年度境外审计服务。现提请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 定其酬金。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 6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 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 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 2008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 200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08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 (7) 关于审议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审议 2008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审议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聘任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审议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0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实际认真执行。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 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新增募集资金。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请详见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公司投资情况 部分。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原则,无内幕交易行为, 并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保护了股东权益。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同意李玉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聘任齐丽品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7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李玉庆先生因工作调动,无法正常履行监事职责,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提名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齐丽品女士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其同时兼任公司部门经理级别的管理职务,该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现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建议妥否,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齐丽品女士简历:

齐丽品,女,32岁,经济师、管理咨询师。1999年7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系经济信息管理专业。1999年7月起任职于天津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松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2001年2月起加入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项目开发部、企业发展研究部、企划部工作,自2006年起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分红政策,并于2009年上半年完成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修订。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根据实际利润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可以采取现 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如未做出现金红利的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如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以上建议妥否,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股)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公司 2009 年业务的发展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在香港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股)。

具体建议内容如下:

- a) 在 c)段及 d)段的规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于有关期间内个别或共同配发或发行新股份,及董事行使权力决定配发或发行新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1) 将予发行的新股份的数目;
 - (2) 新股份的发行价;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将予发行予现有股东的新股份的数目:及
 - (5) 做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a)段所述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 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本公司董事根据 a)段所述的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法定公积金化作资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 d) 于根据上文 a)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必须
 - (1) 遵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

- (2)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e)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2)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
-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f)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根据上 文a) 段行使权力时
 - (1) 分别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以上建议妥否,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